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2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二、地點：2F 會議室（實體會議）

三、主席：林委員兼召集人立夫
紀錄：林綠茜

四、出、列席單位：(詳如簽到表)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承辦單位報告：(略)

七、報告事項：

(一) 案由 1：本專案小組 111 年第 3 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本案洽悉。

(二) 案由 2：本會 111 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成果報告。

綜合計畫處：本會 111 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之績效指標項已全數達成。

黃委員怡翎：

1. 有關院層級議題一之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 40%之達成率，111 年度已達 84.62%，截至 112 年 3 月底，因貴會政務副主任委員異動致達成率降低為 73.08%，均已超過 114 年績效指標 61.53%，建議滾動修正績效指標。
2. 有關部會層級議題一之促進女性參與核電廠除役計畫安全審查工作，111 年度女性參與研究之比例

已達 36.36%，已超過 114 年度目標值 10%，亦建議滾動修正績效指標。

3. 有關部會層級議題四之強化機關同仁性別意識培力部分，其中指派女性同仁參與國際會議之內容，提及基於女性特質進行溝通較能被大眾接受及理解，宜斟酌相關文字用語妥適性，以避免落入性別刻板印象之窠臼。

王委員兆慶：

1. 有關案內（研商資料第 9、14 及 16 頁）之宣導活動，建議配合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之評核項目，分別填列不同的評核指標，以爭取考核分數。
2. 案內（研商資料第 26 頁）其他重要年度成果四、辦理與性別議題相關之研究，建議積極預為規劃辦理，不要直接填「無」，以盡量爭取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分數。

綜合計畫處：

1. 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之性別比例達成率遠遠超過績效指標的部分，每年 3 月底提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前得滾動修正，會後綜合計畫處將請主責單位檢視是否需要修正。
2. 綜合計畫處今年將另請外聘委員協助檢視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填寫內容，並注意考核配分問題。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 每年 3 月底前，各機關得依年度成果報告指標達成情形滾動修正性別平等推動計畫績效指標。
2. 為爭取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分數，建議可參酌其他部會（例如環保署）以工作小組方式，針對前次考核結果檢視考核指標達成情形，並強化推動目前尚有不足的項目。
3. 為避免宣導活動流於形式，不宜僅使用標語或播放短片方式，建議辦理方式宜多元、宣導內容宜更加深化，以利參與人員能深入瞭解性別議題，共同推動性別平等工作。

主席裁示：本案同意備查，請綜合計畫處瞭解考核指標內容，並與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確認考核評分標準。

(三) 案由 3：本會因應媒體報導首長涉及性騷擾事件之具體作為（以下簡稱本事件）。

黃委員怡翎：建議針對受害者提供輔導或支持等補救措施，納入未來教育訓練規劃考量。

王委員蘋：請說明本事件是否對受害者啟動員工協助方案。

人事室：本會已建置員工協助方案機制提供必要之協助，惟因本事件未有被害人向本會提出申訴，致無法對特定個案啟動員工協助方案，本室將持續向同仁宣導本會員工協助方案之服務內容，同仁如有需要，可

向人事室洽詢。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有關落實性別平等意識培力，建議以下事項：

1. 強化主管人員與非主管人員對於性騷擾防治之意識與申訴方法之相關說明，並落實吹哨者保護等隱私保護機制以充份保障當事人權益。
2. 辦理性別意識培力之課程時，可進行相關性別統計及問卷前後測，以了解各該人員對於會內性別平等課程之需求、性騷擾相關規定之了解程度等相關資訊。
3. 本處正撰寫各機關性騷擾防治教材，未來將可提供運用。

人事室：本會已分別於 112 年 2 月 22 日及 3 月 15 日辦理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並實施課程前、後測驗，訓練成效明顯提升，爾後將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之提醒，於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時納入考量。

主席裁示：本案洽悉。

八、討論事項：無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